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33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高忠興

鄧慶池

被告 許祐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2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2 附件：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4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5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6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
07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
0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9 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0 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1 廠日96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9日，已使用16年5
12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200元【計算方式：
13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3,200 \div (5+1) \doteq 2,200$ （小
1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
15 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3,200 - 2,200) \times 1/5 \times (16+5/12) \doteq 1$
16 $1,00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
17 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3,200 - 11,000 = 2,200$ 】

18 （零件折舊後）2,200＋（工資）10,800＋（烤漆）9,700＝22,700